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 1. 目標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稱為「集團」）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之目標，是就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之發展與實施，其中包括審閱相關政策與實務，以及評估與集團可持續發展與風險有關之事宜並提出建議，監督有關之管理並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 2. 成員

2.1 委員會須由董事局委任。

2.2 委員會須由以下成員組成：

- (1) 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及
- (2)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局委任。

2.4 委員會可轉授其若干職責予具備履行委員會職責所需權力之工作團隊，包括但不限於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營運董事、財務總監、集團發展總經理、人力資源總經理、公共事務總經理、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以及不時獲委員會主席委任之獲挑選之本公司管理層成員。

### 3. 秘書

3.1 委員會之秘書須由公司秘書出任。

3.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與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之秘書。

#### 4. 會議

- 4.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及於認為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 4.2 任何會議之通告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不論發出通告期限之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通告之所需期限。倘續會於少於十四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 4.3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 4.4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 4.5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委員會決議案，須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 4.6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 4.7 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先後發送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記錄之用。會議記錄須公開以供董事查閱。

#### 5. 出席會議

- 5.1 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士均可應委員會之邀請，全程出席或部分時間出席任何會議。
- 5.2 只有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表決。

#### 6. 職責、權力及酌情權

委員會將擁有以下職責、權力及酌情權：

- 6.1 就集團可持續發展之目的、策略、重點、措施及指標，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6.2 監督、審視及評估集團所採取以貫徹可持續發展重點、目標及指標之行動，以及確保集團之營運及實務遵守相關重點與目的；
- 6.3 審閱及向董事局匯報可持續發展之風險及機遇；
- 6.4 就可能影響集團業務營運及表現之新興可持續發展相關問題、趨勢及最佳常規進行監察、評估及檢討；
- 6.5 監督及檢討集團可持續發展之政策、實務、框架與管理方針，並提供改善建議；
- 6.6 考慮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對其持份者（包括客戶、僱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業務夥伴和當地社區）及環境之影響；
- 6.7 就本公司可持續發展之表現，對本公司之公眾通訊、披露與發佈（包括可持續發展報告）進行審閱並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及
- 6.8 履行與前述相關或附帶且委員會認為屬適當之該等其他職能。

## 7. 匯報責任

委員會須就其決定及建議向董事局作出匯報。

## 8. 權限

8.1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就其履行職責所需，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任何所需資料。

8.2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附註：可經由公司秘書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8.3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9. 刊發職權範圍書

本職權範圍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

*(2020年12月1日)*